

证券代码：870817

证券简称：华泰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卫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2018-009)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8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,2017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利军 曹英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